

小县奇事

【明慧网】这是发生在河北石家庄郊县的事。在赵县东门口，住着一对丁姓夫妇，才五十来岁，妻子得了直肠癌，在县里和省城的大医院都住过，都治不了。医学专家已下诊断书：直肠癌晚期，而且癌症部位还不能做手术。丈夫说上月还能排下毛线粗细的一点点，这一个月一点都排不出了，只能吃一点流食养着命，还胀得受不了。

原先在一个工厂上班的好友宋大姐去看她。丁妻听说宋大姐原先那么严重的心脏病、类风湿，炼法轮功后都好了，心中本能地升起了求生的欲望：“不知我这病还有没有救？”

宋大姐说：“法轮功不是光用来治病的，尤其是重病人不提倡来，因为他放不下那个心。但你要有缘份想修炼佛法，善念一出，大法师父会帮你的。”还讲了“朝闻道，夕可死”的理。丁氏夫妇很激动：“我先不说病啊、死啊，先炼功学法，真死了也不冤。”

就这样，宋大姐每天教炼功动作，她认真地学。第四天，奇迹发生了。那天晚上，丁妻看大法书越看越精神，直看到后半夜两点，把《转法轮》最后两讲一气看完了，三点了还睡不着，一会儿肚里咕噜噜地发热，想解大便。

乡下地方大，厕所都在院里，丁妻捅醒丈夫说：“你给我拿盆儿来。”丈夫睡眼惺忪的说：“每天都让我给拿盆儿，就是不解，多少天了都白拿。”丁妻说这次不一样，快点儿。一个多月都排不出来，这次竟解了四盆子。

清理好后，激动的夫妻俩摆出师父像，磕了好几个头：“谢谢师父，谢谢师父，感谢大法救了我们一家啊！”半夜就往家打电话，老母亲都哭了。

夫妻俩激动得再也睡不着，干脆商量了一下，抓起家里的半盒粉笔走出门，沿东门大街一直到国道，六里路的两边电线杆上，夫妻俩一人一边，全部写上大字：法轮大法好！◇



你知道吗？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

南昌真相

江西南昌 第5期 2008年12月18日



奥克兰假日游行 法轮功受欢迎

十二月六日，近百名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应邀参加了在美国加州奥克兰市中心举行的第九届假日大游行。天国乐团成员身穿中国古装汉服，成为游行中最引人瞩目的队伍，当“法轮大法好”、“送宝”、“法鼓法号震十方”和“普世欢腾”等乐曲奏响时，沿途响起了此起彼伏的掌声和欢呼。游行主委帕维尔表示，今天的观众人数超过十万，打破了以往的记录。他说：“法轮功的乐团表演出色，非常优秀。”游行实况录像将通过北美各地的公共电视台重播一百次，法轮大法的美好将会带给更多的观众。◇

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因此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实话石说



一张门票现天机：提到“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有人说是“搞政治”。我们查查“天灭中共”说法的来源，却发现居然是上天点拨石头“**实话石说**”。二零零二年六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7亿年的藏字石，自然形成的巨石断面上，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上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请关注 迫害仍在继续

●江西省女子劳教所迫害大法弟子

【明慧网】江西省女子劳教所长期以来逼迫非法关押在该所的大法弟子做奴工，彭泽大法弟子夏翠兰拒绝奴役，被关小号迫害，已历时一个多月。

江西省女子劳教所电话：0791-8218224

所长宋波 电话：13907090285 副所长 邓俭

管理科科长 王俊征 电话：13979138336

●广州市天河区江西省女大法弟子遭绑架

【明慧网】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位六十岁左右的江西省女大法弟子在天河区大街上讲真相被天河公安分局邪恶之徒野蛮绑架，现被绑架到天河看守所。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611-613 号（邮编：510630）

局长：彭伊霖 020-87502777 85513381

政保科：020-87502753、87502743

政保科长：岑伟雄 13808889880

高建峰，广州天河区公安分局“六一零”头目。

徐青松，广州天河区公安分局“六一零”头目。电话：13922100555（现在“六一零”办更名为内保科）



省公安、检察系统 两高官被判重刑

【明慧网】丁鑫发，现年 63 岁，江西南昌人，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初，任江西省公安厅厅长，2001 年 6 月，任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2004 年 7 月，丁鑫发被立案审查，12 月移送司法，2006 年 1 月 9 日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判刑 17 年。



了解真相的江西乡亲都知道

丁鑫发是迫害好人遭了恶报了。1999 年之前，丁鑫发接触过法轮功，知道法轮大法好，然而他见中共邪党于 99 年 7 月 20 日后气势汹汹的迫害大法，就立即出卖良心，反以大法为敌，紧跟江泽民流氓集团在江西部署与实施迫害大法和大法学员的罪恶计划，亲自在江西电视台电视上露面宣读邪恶的通告、指令等。在他任江西省公安厅厅长和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期间，江西省众多大法弟子遭受迫害，被抓捕、起诉、劳动教养、判刑、多人被迫害致死，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无独有偶，发人深省，另一位对大法犯过罪的江西前“公、检、法”系统高官也遭到了与丁鑫发一样的噩运，他就是许晓刚。2007 年 4 月 9 日，原江西省公安厅副厅长许晓刚因犯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许晓刚现年 57 岁，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西省公安厅副厅长，被捕前任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正厅级），在邪党迫害法轮大法时曾兼任江西省 610 办公室主任，追随邪党专职迫害信仰“真、善、忍”、修炼

成文虎、李建辉（女）、吕海天河区“六一零”成员。

●南昌法轮功学员李固传播真相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江西省南昌法轮功学员李固在零八年元月底前后的一天晚上出去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警察绑架，一直被非法超期关押在南昌市第二看守所，于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南昌市青山湖中级法院被非法判刑八年。还有一位女法轮功学员（暂不知姓名）被非法判刑三年。

李固当时被绑架后，同时被非法抄家，电脑、刻录机等及家中仅有的四千多元钱一并抢劫一空。连同家中的妻子一同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南昌市第二看守所，并对她强加迫害、恐吓、胁迫其出卖修炼者才肯放她回家。



李固在南昌市第二看守所被非法关押期间，不但遭受毒打迫害，并不让家人前去探望，致使李固在这半年多里没有被子及衣服、鞋袜洗换，让其过着非人的生活，凸显中共邪党的无人性。

李固，大概三十多岁，大学专科毕业。家中有妻子和女儿，和谐幸福。李固待人忠厚老实，工作敬业，无论在什么单位，领导或老板都很器重他。是一个对社会对家庭非常负责任的好人。可是却遭到邪党的邪恶迫害。家庭破碎，妻离子散。◇



公安处长听真相电话

东北某市公安局各个科室经常接到海外大法弟子打来的真相电话。开始时，大家只是悄悄地听，后来，接的多了，互相都知道在听真相电话，再来电话的时候，大家索性把门一关，打开免提，全屋人一起听。

一次，大家正在办公室里听真相电话，处长推门进来。大家没准备，都愣住了，也来不及取消免提。处长问：“听什么呢？”没人吱声，处长跟着听了几句，说：“是法轮功的电话呀，那就听吧。”从此，大家公开免提听真相电话。过了一阵，真相电话没有了，大家直纳闷。告诉处长，处长说：“都跑我们这儿来了，这几天我们各处长、副处长在办公室里天天听真相电话。”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进入动态网,再连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公开张贴以后再上网。

法轮功的好人。现在，“610 办公室主任”这个被人称为的“死亡职位”给他造成的罪业，使得他将呆在人间地狱里生不如死的度过余生。◇